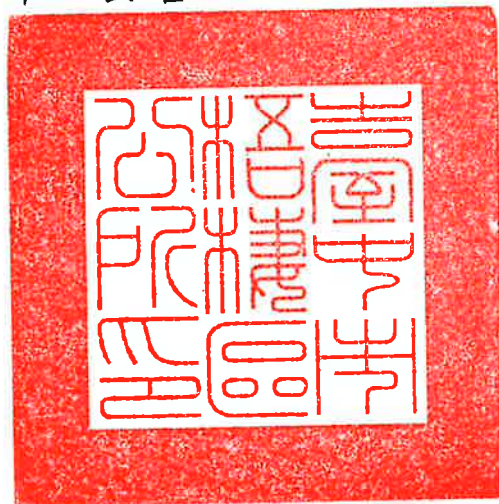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梧區農建字第115001634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梧南字第74號」（土地標示：本區南簡段173-1、173-5、173-13、211、240、240-2地號）終止登記案，因承租人王清泉、王清傳、王清帆等君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案因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，經本所115年8月17日梧區農建字第1150015595號函通知相關權利人租約已終止，惟承租人王清泉、王清傳、王清帆等君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留置於本所，應受公示送達人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農業及建設課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終止登記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「臺中市耕地租約自治條例」第九條規定逕為登記辦理。

區長溫國宏